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girlbab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31004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04248A00_ATTCH1.pdf、1004248A00_ATTCH2.pdf、
1004248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因應腸病毒A71型陽性個案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分布地區評估頻率調整等事宜，衛生福利部修訂「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請貴校(園)參照辦理腸病毒防治工作，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7月15日南市衛疾字第1130135362A號函辦理。

二、旨揭文件修訂重點：

(一)自本(113)年7月1日起調整腸病毒A71型陽性個案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分布地區(不含腸病毒D68型)評估頻率為1年2次，並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重新評估，爰修訂停課建議相關內容。

(二)增列自本年6月3日起修訂腸病毒A71型陽性個案統計定義為僅採計腸病毒A71型核酸檢測或培養陽性相關說明內容。

(三) 為及時評估轄區內重症風險較高之腸病毒A71型及D68型病毒株流行狀況，並儘速展開防治措施，相關人員應確實掌握腸病毒A71型及D68型陽性個案，儘速展開防治措施及衛教，避免疫情蔓延。

三、旨揭文件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四、為防範腸病毒疫情，請強化校園腸病毒防治機制，落實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並製作清消紀錄、洗手設備維護並提供適當之洗手乳或肥皂等，加強疫情監控，以及向學童、家長及家庭主要照顧者衛教正確腸病毒防治知識，落實「生病不上學」的觀念，並請依旨揭「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1)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附件2)進行疫情防治及衛教宣導，如有群聚感染事件發生，應依規定立即通報，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並請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附件3)相關規定，辦理疫情通報及評估是否適時採取停課措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